交通部觀光署

116年領隊人員評量測驗(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類科

免測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4">申請人資料
(＊必填)</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護照號碼)</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公：</td><td colspan="2">＊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2">宅：</td><td colspan="2">＊電子郵件信箱：</td></tr>
<tr><td>＊筆試免測語別</td><td colspan="4">□英語　□日語　□韓語　□法語　□德語　□西班牙語</td></tr>
</table>

1. 請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交通部觀光署提出免測申請，經核定准予免測者，無須至系統報名筆試。
2. 應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請勾選下列證明文件，並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寄出，屆時以郵戳為憑**)：

□ 1.免測申請表

□ 2.免測佐證資料（擇一提供）

□持有效期內領隊人員執業證（效期 116 年 4 月 27 日以後）。

□評量測驗及格 3 年內（113 年、114 年、115 年）經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外語領隊人員通用制或華語領隊人員職前訓練通知書。

□ 3.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前 3 年內（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之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詳附件**），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之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請另附護照佐證**）。

3. 免測外國語科目證明文件，請參考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導遊及領隊人員評量免測外國語能力認定基準」所載之語言能力資格證明資料。
4. 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筆試免測資格。

■申請人已詳閱上述應考資格說明內容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非申請外語領隊免測人員，無須繳附本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附件

請勾選，您所提供領隊人員評量免測之語言能力資格證明

語言別	請勾選	聽讀能力
英語		新版多益（785 分）
		全民英檢 GEPT（閱讀、聽力項目 中高級）
		全球英檢（閱讀、聽力項目 B2 級）
		托福紙筆 ITP（總分 543 分）
		托福網路 iBT（總分 72 分）
		雅思 IELTS（總分 5.5 級分）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B2 級）
		外語能力測驗 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N2 級）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C 級）
		TOP J 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中級 B）
		外語能力測驗 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
韓語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三級）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DELF　B1 級）
		法語能力測驗 TCF（300 分 B1）
		外語能力測驗 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
德語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測驗（B1 級）
		德福考試 TestDaF（閱讀、聽力項目 TDN 3 級）

語言別	請勾選	聽讀能力
		外語能力測驗 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B1 級）
		西語職場能力檢定 esPro BULATS（閱讀、聽力項目 B1）
		外語能力測驗 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